

海东市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海东市政府门户网全文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夯实公开基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审定重要文件，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压实了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责任，精心推动工作提升。压实了各县区、各部门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是深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对制度功能的认识，不断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完善内部制度，编制完善政府网站网络与信息安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等一批工作制度，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以及“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主动公开。突出做好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2021年市政府网站共更新发布各类信息 8216 条，其中：政府文件 94 条，市政府令 1 条，公开重点领域类信息 82 条。利用通知公告发布环评报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等各种公示 193 条，通过市政府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146 条。二是不断强化政策解读力度。深入解读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大政策 6 篇，其中视频解读 1 篇。三是着力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发布海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 69 条。四是规范编发《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全年共印发 12 期，全市范围内编印并赠阅 2200 余册。

（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深入贯彻落实国务

院和省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及时的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公开申请条件、受理机构、受理程序、流程图、公开时限，制定格式化申请表，便于申请和答复。提供多种申请公开方式，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线申请、现场申请、信函申请。2021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0宗，其中自然人提交104宗，占94.55%，予以公开34宗，部分公开1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25宗，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49宗。2021年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14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6宗，结果纠正5宗，其他结果2宗，尚未审结1宗。引起的行政诉讼案3宗，其中其他结果2宗，尚未审结1宗。

（四）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高质量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年度任务。各县区全部编制完成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内主动公开，按时完成了国家和省上部署的工作任务。二是健全政府信息按目录常态化更新机制，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三是继续强化市民便利查询政府信息渠道，持续规范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名称，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五）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2021年，我市不断拓展信

息公开渠道，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大力增强群众公开的体验感。一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加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强化栏目更新时限、依申请公开接收等具体功能，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运营，组织对全市各级政府网站抽查检查，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海东市政府网站抽查通报。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加强对全市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2021年全市共梳理新媒体214个，经过4轮清理整合，目前全市备案在系统中的政务新媒体157个，关停57个，新媒体运营更加规范有序，质量显著提升。

（六）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年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明显增强。

（七）积极协同做好互动交流。建立舆情预案管理机制，对涉及我市的重要政务舆情、群众关心的热点等问题，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积极进行回应。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热线办理工作贴近民生、体察民意、解决难题的服务功能，全面规范办理流程、逐步提高办理时效，不断提高工作的主动性、服务性和实效性。2021年承办各级领导交办事项、网络留言、群众来信来

访 356 件，办结 355 件，办结率 99.7%，受理群众“12345”来电 27169 件，办结 26972 件、办结率 99.3%。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2	24	43
规范性文件	52	16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69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374		
行政强制	3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0				6	104	1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4				1	33	3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5	2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9					49	49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109				6	103	10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5	2	1	14			2	1	3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别县区、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人员、资金落实不足，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会签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层次还不够深入，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还不够具体、全面。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首问责任制，坚决杜绝推诿搪塞行为，提高重视程度。通过政务公开目标责任制考核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密切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重视群众意见的反馈，吸纳合理意见，解决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健全长效化的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日常督查等方面多作探索，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动各领域政

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严格细致做好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集中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推动各县区、各部门配强配齐专职人员，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五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工作实际，紧扣薄弱环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2年2月17日